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總經理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彩雲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另外，董事會已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李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李彩雲先生，52歲，擬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李先生歷任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建築工地副主任、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建築專業公司經理，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招標中心副處長、招標中心工程處處長，國電龍源電力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國電龍源節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黨組成員、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工民建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就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